

(A类)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

中山医保函〔2022〕38号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022081号建议的会办意见

市卫生健康局：

人大代表建议第2022081号《关于打通医疗卫生系统数据壁垒，实现信息互通的建议》由贵单位主办，我局会办，现提出会办意见如下：

对于提案中的“分批梳理现行卫生健康信息系统，实行市镇两级卫生健康系统信息系统整合”的建议，涉及我局职能的“医保参保居民信息”，目前已实现。

从2021年1月1日起，我市在全国率先全流程完整上线国家医保信息平台，市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信息系统已全部联通对接医保信息平台，实现医保数据统一，定点医疗机构可以查看到患者是否在我市参保、参加的是职工医保还是居民医保等参保信息。接下来，

市医保局将进一步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，向卫生健康等部门共享更多医保信息数据。

我局在职能范围内积极配合有关工作开展。

此函。



(联系人及电话：吴晓，0760—88103060 13528268275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

中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2年5月13日印发
